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66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六份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一种耐热耐压聚乙烯复合管材
专利号:ZL 2012 1 0220586.3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2年6月29日
授权公告日:2015年7月15日
有效期:二十年 (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本发明充分利用了耐热PERⅡ型聚乙烯树脂具有平均使用温度高达60℃、生产挤出工工艺成熟、拥有极高的耐应力开裂性能。

专利名称:一种锌盾冷喷锌预处理接口环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专利号:ZL 2015 2 0365129.2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15年6月1日
授权公告日:2015年9月16日
有效期:十年 (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实用新型提供的锌盾冷喷锌预处理接口环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的承口环与插口环设置有锌盾冷喷锌层,提高了管材的防腐性能,便于接口环在组装前进行锌盾冷喷锌预处理,减少管材在出厂前专门进行接口环的防腐工序,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环境污染。

专利名称:一种细石混凝土保护层钢筋缠绕钢筒混凝土顶管
专利号:ZL 2015 2 0366856.0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15年6月1日
授权公告日:2015年10月7日
有效期:十年 (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实用新型提供的细石混凝土保护层钢筋缠绕钢筒混凝土顶管设有加强钢环,并且采用聚丙烯纤维加强细石混凝土保护层或聚乙烯醇纤维加强细石混凝土保护层,大大提高了细石混凝土保护层的外观质量及轴向受力,从而进一步提高了管材纵向顶力,延长管材一次顶进距离,达到一次长距离顶进的目的。

专利名称:一种工程管道滑动连接闭合件
专利号:ZL 2015 2 0366857.5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15年6月1日
授权公告日:2015年9月16日
有效期:十年 (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明提供的工程管道滑动连接闭合件采用可相对滑动的内管和外管结构,实现了管体长度的调节,适用于不确定管道施工段间距离的工况,施工更加方便快捷;并且有效地防止了在压力下连接处漏水,保证了工程质量。

专利名称:一种钢筋混凝土顶管
专利号:ZL 2015 2 0085987.1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15年2月6日
授权公告日:2015年8月5日
有效期:十年 (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实用新型提供的钢筋混凝土顶管的混凝土止胶台与混凝土管体是一体的,不仅减少了生产工序,节约了工时,而且成型后的混凝土止胶台位置准确,进而提高了接头的密封性,有效地防止了密封胶圈失效、漏水等情况的发生。

专利名称:一种钢筋缠绕钢筒混凝土管
专利号:ZL 2015 2 0085813.5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15年2月6日
授权公告日:2015年9月9日
有效期:十年 (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实用新型提供的钢筋缠绕钢筒混凝土管通过应变监测系统对管体受力应变情况实时监测,可及时发现问题,及时作出相应处理措施,防止工程事故的发生。

上述专利的取得将对公司开拓销售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67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今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家兴先生关于所持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2015年10月14日,陈家兴先生因资金需求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三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陈家兴先生将其持有的30,000,000股公司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当日三方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10月14日至2016年1月12日。

截止本公告日,陈家兴先生持有公司33,774,7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08%。本次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30,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8.82%,占公司总股本的8.96%。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68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14时30分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4日15:00至2015年10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235号·宁夏新科青龙管道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记名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杜学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如下:

	股东人数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投票	6	108,515,861	32.3936
网络投票	0	0	0.0000
合计	6	108,515,861	32.3936
其中:中小投资者	2	305,500	0.0912

上述出席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及授权的代理人。
2、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董事有杜学智先生、监事有吴文德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跃先生。列席本次现场会议的其他高管有副总经理李浩先生。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马继辉先生、李伟先生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并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表决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现场投票	108,515,861	108,515,861	100.00	0	0.00	0	0.00
网络投票	0	0	0	0	0	0	0
合计	108,515,861	108,515,861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305,500	305,500	100.00	0	0.00	0	0.00

2、《关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表决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现场投票	108,515,861	108,515,861	100.00	0	0.00	0	0.00
网络投票	0	0	0	0	0	0	0
合计	108,515,861	108,515,861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305,500	305,500	100.00	0	0.00	0	0.00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马继辉律师、李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5-050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5日上午9:30在公司坪地通产丽星科技园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成若飞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陈寿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宋萍萍女士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梅月欣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曹海成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苏启云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苏启云先生于2008年9月5日起担任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3年9月13日因换届离任,苏启云先生离任后未在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苏启云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苏启云先生自2013年9月离任后,未买卖公司股票。
鉴于苏启云先生在法律、投融资及发展战略等方面的特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苏启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5年11月3日(周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苏启云先生:1964年2月出生,法学博士学历,曾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公司实业投资部经理、曾就职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2002年至今担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兼任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委员、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5-052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为了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10月15日(周四)下午2:30,会议预定时间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10月14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15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园一栋A座一楼一号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9日
4、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海成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88,003,7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364,948,956股的51.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88,003,7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5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陈国尧律师、彭章健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88,003,7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88,003,7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陈国尧律师、彭章健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5-052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11月3日(周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11月3日(周二)下午2:30,会议预定时间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11月2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3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园一栋A座一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的提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5年10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会议出席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8:00-11:00时,下午14:00-16:00时。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园一栋A座五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117,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出席会议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1、投票代码:362243
2、投票简称:丽星投票
3、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丽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362243	丽星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③取得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s@szsze.cn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192,83990728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园一栋A座,邮编:518112
联 系 人:彭晓华、任红娟
联系电话:0755-28483234 0755-28482022-8102或8103
传 真 号:0755-28483900(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七、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附:授权委托书式样(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5年11月3日召开的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样本: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签发日期:2015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5-97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13日、10月14日、10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经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更正、补充之情况。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公告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目前本次重组事项待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预案第七章披露了本次重组的主要风险因素。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5点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在评价本次重组时,应认真考虑预案第七章披露的本次重组的主要风险因素,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7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15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5%—55%	盈利:44,737.81 万元
	盈利:60,396.04万元-69,343.6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4 元—0.62元	盈利:0.409元

(2)、2015年7-9月业绩预计情况: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5%—90%	盈利:16,122.91 万元
	盈利:21,727.90万元-30,675.4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9 元—0.27元	盈利:0.1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5年1-9月份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2)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所需橡胶原材料价格下跌;(3)2015年4月份海外并购德国Wegu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增厚业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2015年度第三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5-082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的议案》,同意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技术公司")施行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的公告》。交通技术公司近期完成上述授予事宜,并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了股东出资变更情况,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交通技术公司44.7626%股权比例。

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8700万元			8700万元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560	52.4138%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894.3448	44.7626%
	广州元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320	26.6667%	广州元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981.3332	22.7739%
	郝晓榕	480	5.5172%	郝晓榕	409.9312	4.7120%
	宛大为	435	5.0000%	宛大为	415.0000	4.7701%
	姚晓军	368	4.2299%	姚晓军	314.2804	3.6124%
	薛博	265	3.0460%	薛博	252.8160	2.9059%
	方敏	160	1.8391%	方敏	136.6436	1.5706%
	周巧莲	112	1.2874%	周巧莲	95.6504	1.0994%
	—			深圳市英特普斯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4	13.7931%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9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以及《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了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涉及《营业执照》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53928700K
注册资本:44373.79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起重机械、港口机械、装卸机械、输送机械、橡胶机械、船舶配套钢结构件、工程钢结构、重型钢结构、船舶机械及其设备、智能型立体停车系统、海洋工程作业平台、海洋工程作业船、特种工程船、海洋工程配套装备、10万吨及10万吨以下钢质船舶的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安装、售后服务、技术指导、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船舶产品及海工船舶设备、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船舶工程项目的管理;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设计与承包建设;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4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正在筹划与收购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大集团;证券代码:002622)已于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本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并于2015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